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3 年第 1 期

主办：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 1 号
邮编：247200
电话：0566-7026048
网址：<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 2 月 26 日在东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1

【县政府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直接融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18

【县政府办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镇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征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26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东至县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31
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3 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41

【人事任免】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汪仟春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48

政府工作报告

——2023 年 2 月 26 日在东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人民政府县长

唐礼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工作回顾

2022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全面落实“一改两为”，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知难而进，奋勇争先、忠诚履职，有效抗击严峻复杂的新冠疫情，有力应对历史罕见的三季连旱，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2.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1.9 亿元，实现进出口总额 1.69 亿美元，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7.4%，进入安徽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三十强。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助企纾困，保持平稳发展势头。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经济下行压力，完善经济运行分级分层调度机制。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制定县“115”条和“67”条细化落实清单，累计减税降费 7.2 亿元，发放助企贷款 27.36 亿元，兑现奖补资金 834 万元。扎实开展“新春访万企、助力解难题”“优环境、稳经济”“亲清茶叙·企业家沙龙”等系列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4800 个，发放稳岗就业资金 497 万元。实施“五上”企业培育壮大专项行动，新增“五上”企业 70 家。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4118 户，增长 14.8%。加大企业上市推进力度，新增省科创板挂牌企业 10 家、专精特新板挂牌企业 1 家，进入上市辅导期企业 2 家，华尔泰进入全省上市公司“业绩发展十强”。全县经济运行总体评价排名全省靠前。

（二）加速产业升级，培育新的增长动能。实施“工业三年翻番”行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1 家。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化工新材料、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度评价全市领先，东至经开区精细化工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年度成效评价全省第 8。加强科技创新，新增发明专利 97 件，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9 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8.8%，新增省级众创空间 1 家、市级众创空间 2 家，方达科技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开展服务业“锻长补短”行动，全年服务业增加值达到 106.7 亿元、增长 3.1%，网上零售额增长 15%，跨境电商网

上销售额增长 97%。强力推进项目建设，开展有效投资攻坚行动，建立县领导联系重点项目、“2+5+X”重大项目专班推进制度，122 个省重点项目、134 个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分别达到 107%、109%。新增入库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 29 个，列入国家中长期贷款项目 12 个，申报设备购置与更新贴息贷款项目 22 个。深入开展“双招双引突破年”活动，坚持领导带头，产业招商组积极跟进，新引进省外亿元以上项目 66 个，到位资金 168.3 亿元。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暨矿业绿色发展一体化、天赐锂电新材料、天道智能重工等一批项目落户建设，恒光聚氨酯、巨成机械等一批项目建成投产。

（三）加强统筹协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城市更新步伐，主城区重点地块征迁取得积极进展，违法建设得到有效遏制，建成保障性住房 590 套，改造老旧小区 41 个；县委党校教学楼、人防国防应急指挥中心投入使用；G206 赤头至黄泥段一级公路（河西大道）

开工建设，敬慈东路、环城南路等“断头路”顺利贯通。舜城新区省示范高中和池州工业学校顺利开学，舜德大道等4条主干道路竣工通车，首批348套安置房主体工程完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两强一增”行动计划和农业产业化“1+4+N”提质增效行动，新建高标准农田7万亩，推广“小田变大田”4.3万亩，完成“旱改水”2700亩。粮食总产超28万吨，大旱之年再夺丰收；开展5个乡村振兴示范带、4个乡村振兴创业园创建，新增集体经济强村30个、村均经营性收入突破46万元，新增省级长三角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2家、省级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70家、“两品一标认证”农产品14个。完善城乡基础设施，G530查桥至牛矶段建成通车，G35济广高速花园出入口、G236殷汇至查桥段开工建设，提质改造农村公路51.7公里；完成杨墩站拆除重建、28座小水库除险加固及龙泉河昭潭段、黄湓河张溪段、尧渡河欧窑至东流老闸段治理工程，建

成张溪水厂，开工建设木塔、青山水厂；新建省级美丽乡村中心村21个，完成105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改造农村危房55户、农户厕所4300户；“尧舜圣境话茶乡”荣获安徽省十大最美茶旅线路，三条岭、飞地文旅创意园入选省百佳乡村旅游示范点，葛公镇兰潭村入选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获评“中国领军智慧县级城市”。

（四）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深化国企改革，安东集团主体信用提升至AA级、年营业收入达到38亿元，中信担保公司整建制划转至国资委，组建乡村振兴集团。创新“管委会+公司”模式，成立安东东至经开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全域推进宅基地改革、乱占耕地建住宅专项整治两项试点，盘活闲置住宅和宅基地2053宗、55.3万平方米。完成新一轮县乡财政体制修订。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市交易实现零的突破。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县内就诊率同比上升4.33%，县总医院入选全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优秀实践

案例。医保基金 DRG 付费方式改革工作获市级表扬，人均医药负担减少 300 多元。建设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率先在全省创建林权管理服务平台，林长制综合目标考核连续四年全市第一。建立长江、升金湖跨界联合河湖长制，龙泉河昭潭段成功创建省级幸福河湖。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深化东至经开区与江苏泰兴、大渡口经开区与江苏天宁等经开区合作共建。贯彻落实池州安庆“一江两岸、拥江发展”战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编制《大渡口拥江发展规划》，减免过桥费 2800 余万元。围绕安庆市千亿级汽车产业集群，配套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配件制造产业链。积极推进医疗、教育、行政等公共服务跨市通办，拥江发展取得实质成效。推深做实开发区“九件事”，全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现 470.5 亩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 170 亿元、120 亿元，增长 23.1%、26%。大渡口经开区在省级综合考核中前进 6 个位次。

（五）聚力绿色发展，推动环境质量改善。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实施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3 个，新上新能源项目 3 个。华电福新、中安绿能风电场实现并网发电，新能源装机总规模达 476 兆瓦。成功承办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舜盛、龙源绿野等一批重难点生态环保问题完成销号。设立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中心，建立职能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报告制度。常态化、全领域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制作生态环境专题片 6 期，发现并整改各类环境问题 78 个。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五控”专项行动，PM2.5 平均浓度 28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全市居前。国控断面水质和乡镇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率 100%。完成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6.98 万亩。完成 34 家土壤隐患排查重点管理企业问题治理。实施矿业经济绿色转型行动，完成生产矿山跟进式复绿、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7 家。建设长江岸

线生态廊道 35.6 公里、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 1.85 万亩，人工造林 2.35 万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 4 个、省级森林村庄 17 个。常态化开展长江禁渔，严厉打击长江重点水域违法行为。

（六）扎实改善民生，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精心实施 10 项暖民心行动，全面完成 21 项民生实事及政府 9 件实事，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84.8%。城镇新增就业 5576 人，新建（改造）文明菜市 8 个，新增停车位 1434 个，新增幼儿托位 480 个、学前学位 360 个，建成老年食堂（助餐点）51 个，设立老年学校 248 所。尧渡镇梅林社区和大渡口镇渡口社区分别获评国家级和省级老年友好型社区。积极创建文明城市，获评省市文明村镇 26 个，省市“好人”13 名，开展县城区电动车车篷拆除、登记上牌行动，交通秩序明显好转。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持续巩固“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无一人返贫致贫。发放困难家庭学生资助资金 1.55

亿元。实施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62 个。完成 43 所智慧学校建设，敬慈小学及附属幼儿园和龙泉、木塔中心小学二期、至德全民健身中心主体完工。高考本科达线率同比提高 5 个百分点。启动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县域血液净化中心建成使用；县中医医院获准三级医院执业登记。完成 98 所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家庭医生签约 16.98 万人，签约率 42.65%。送戏进村 234 场次，原创黄梅小戏《忙趁东风》入选 2022 年安徽省戏剧创作孵化计划项目。坚持第九版、落实二十条，科学精准、迅速处置多点输入型突发疫情，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 15 条措施，扎实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燃气等专项整治，顺利完成东至经开区封闭化管理和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落实领导干部包案和阅批来信制度，建立重点信访事项分级预警机制，全县赴省进京访人数、批次“双下降”，获得全省信访考核第 17 名的好成绩，受到省委、

省政府通报表扬。平安建设有力有效，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满意度指数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深入开展“食安安徽”品牌培育，累计建成市级“餐饮质量安全街区”3个，打击“食药环知森”领域犯罪工作获公安部表扬。夯实乡村治理基础，依法取缔“东至教会”非法社会组织。成功创建省双拥模范县。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退役军人事务、消防救援等工作取得新进步，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得到保障，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外事侨务、文史档案、地方志等工作取得新进展。

（七）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和完善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度，以实际行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持把专业化建设作为提升政府效能的关键，举办高质量发展大讲堂7期，政府系统专业能力明显提升。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

境，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方面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943件、政协委员提案132件。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群众诉求事项9500件，群众满意率97.7%。府院联动机制拓展到“一府两院”，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实施细则，聚焦“六不”“虚、躲、冷、粗、假”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政府系统干部作风能力大提升行动，有效破除作风领域的顽瘴痼疾。建立健全重点工作强制排名和“红黑榜”制度，形成了大抓发展、大抓落实的鲜明导向，新一届政府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各位代表！成绩来之不易，奋斗成之惟艰。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县人大、

县政协的全力支持，得益于全县人民的团结一心、顽强拼搏，得益于县四大班子历届历任老领导、老同志打下的坚实基础。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政府，向全县人民，向关心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东至部队官兵、政法公安干警、消防救援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东至发展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县经济持续向好的势头仍面临不确定因素，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是：区域发展不平衡，南部山区和沿江圩区差距大；经济总量小，镇域经济实力整体较弱，支撑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还不牢固；公共服务能力不足，人民群众还有不少“急难愁盼”问题亟待解决；政府系统少数干部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还有待加强。

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认真加以解决，绝不辜负全县人民的期待！

二、2023 年工作安排

2023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全力拼经济、全面提效能，坚决扛起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主力军的使命担当，着力打造全市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在全省争先进、在长三角争位次。

2023 年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9.5% 以上，力争更好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6% 以上；规上工业增加

值增长 13.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以上；进出口总额 1.85 亿美元以上；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9.5%、10%。粮食生产、能耗及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完成市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以赴加快经济发展。

加快推进产业强县。加速推动产业集聚，做大做强省级精细化工特色产业集群（基地）、绿色农产品加工特色产业集群（基地）。接续开展“工业三年翻番”行动，推动规上工业三年技改提升行动全覆盖，实施企业技改示范项目 25 个，完成工业企业技改投资 30 亿元以上。新增制造业信贷投放总量 12 亿元以上。强化优质企业培育，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2 家、四板挂牌企业 5 家，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加速产业数字化转型，新增 5G 基站 105 个、省市级企业创新平台 5 个、省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2 家。依托县城区、舜城新区、大渡口镇、香隅镇等，统筹

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平台总部经济和物流电商产业。着力扩大需求，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创建亿元电商强镇 1 个、县域电商特色产业园区 1 个。开展文旅突破年活动，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启动东流旅游起步区和核心带建设，加快天空之城、东篱湖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打造“美丽风景、美妙声音、美好生活”的中国最悦耳动听乡村。

聚力扩大有效投资。始终将“双招双引”作为全县经济发展第一抓手，突出领导带头、产业专班、推介、全员、商协会乡贤招商。全年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94 个，到位资金 189.7 亿元。全力争取中央预算内、省级专项、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支持，到位资金较上年度增长 20%。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双千工程”在库项目新增 100 个以上、计划投资增加 300 亿元以上。落实重点项目预审联批、要素保障联合办公等机制，全年安排项目建设计划 380 个，年度计划投资 218

亿元，投资完成率、开工率、竣工率均不低于 90%。首位推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暨矿业绿色发展一体化项目，大力推进天赐新能源电池配套、恒光聚氨酯二期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确保华尔泰苯二胺、韵达（东至）快递皖西南总部基地、天道新能源锂电池、天道重工等 40 个重大项目竣工投产。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要求，新增市场主体 3500 家。持续开展“五上”企业培育壮大行动，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20 家、规上服务业企业 5 家、资质内建筑企业 12 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22 家。对标一流出台全面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坚决落实“十做到”“十严禁”。加大中小微企业纾困帮扶力度，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无感审批”政务服务新模式，开展政府履约践诺行动，动态发布“免审即享”事项清单，推广“服务直达”。持续加大金融、人才、土地等要素保障，新增信贷投放不低于 58 亿元，深化产业工

人队伍建设改革，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2 个，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 1000 亩。常态化开展“亲清茶叙·企业家沙龙”、“服务企业家日”等活动，健全常态化、闭环式解决企业反映问题工作机制，做到企业诉求“一口收办”，不断扩大“东风送暖 至优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影响力。

（二）全力以赴推动对外开放

做大做强园区平台。推深做实开发区“九件事”，加快开发区优化整合，东至经开区托管尧渡滨湖园区、东流园区，大渡口经开区托管胜利园区，实现联动协调发展。落实“园区三年翻番”目标。东至经开区对标“六个一流”标准，加快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打造化学新材料产业链、硝基产业链、锂电新材料产业链等“三个百亿级”产业链，力争工业总产值达到 240 亿元，建设具有区域特色产业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现代化工园区。大渡口经开区下大力气盘活存量资源，瞄准首位产业聚焦突破，谋划推进百亿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

制造产业链，建设现代物流基地、绿色食品加工基地，全区实现营业收入 160 亿元。两个开发区至少开工建设 50 亿元以上项目 1 个，至少引进 100 亿元项目 1 个。

加速推动对外开放。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进一步探索与长三角城市结对合作机制，积极拓展长三角市场。大渡口紧扣现代化滨江小城市发展定位，做好与安庆“一带一轴一环三片”城市设计布局衔接，完成大渡口拥江发展战略规划编制，协助安庆力推海口大桥、安庆第二过江通道等项目前期工作，加速推动“拥江发展”。大力推进东至-鄱阳、东至-石台高速，池九长、宿望宣高铁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前期工作，加快推进 G236 殷汇至查桥、G35 济广高速东至花园互通立交工程建设，构建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体系。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纵深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强化亩均效益评价结果运用。全面推行“标准地”改革，实现开发区“标准地”出让全覆盖。开展国企改革三年行

动回头看，支持安东集团做大做强做优，推动乡村振兴集团实质化运营，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全面清查清理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健全土地流转规范管理制度，土地流转率超 61.1%。深化宅基地改革，总结形成一批确权、赋权、活权的制度成果。完成乱占耕地建住宅专项整治。青山乡全乡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实施农业“大托管”面积 2 万亩。推深做实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完成全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校验，“三变”改革村占比提升至 79%。

（三）全力以赴推动城乡融合提升城乡功能品质。开展城区微改造提升，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完成 45 个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住房环境。完成胜利路、尧北路东段等 9 条市政道路建设，加快推进河西大道工程建设，提升交通通达度。完成县医院周边污水收集工程，开工建设县城污水处理厂二期等工程，不断改善尧渡老河水质环境。持续推进舜城新区建设，启动

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县第二配水厂工程建设，完成尧东快速通道环境整治、绿化提升工程。优化菊城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强化景观设计改造，加快城市基础设施、通江出口建设，全力打造现代化港口物流园。结合城市更新项目，实施大渡口区镇水系、城中村综合整治，启动滨江大道景观带、滨江公园建设，开展海棠书院收储。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积极稳妥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各项工作。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科学运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健全“系统互联数据共享”机制，完善数字政府、社会治理等场景应用。持续开展“皖美红色物业”三年行动，健全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提高小区物业服务水平。新增 800 个机动车停车位，完成智慧停车项目建设，破解城市停车难题。健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体系，完成县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建设，真正实

现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强城市主干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管理，开展占道经营、违法乱建等问题专项整治，打造更多美丽街角、美丽巷口。

加快镇域经济发展。实行赛马机制，激励各乡镇比拼赶超、争先进位。尧渡镇担起“领头羊”职责，加快退城进园，依托滨湖园区打造高端制造业基地。东流镇抢抓尧东一体化机遇，建设工业旅游双轮驱动、现代传统相得益彰的特色城区。大渡口镇加快城市更新，发展现代服务业、特色种养殖加工业。香隅镇立足服务东至经开区，打造现代化工新城。胜利镇深塑纺织服装小镇品牌。洋湖镇、葛公镇依托一体化项目，做好配套服务，发展特色产业。张溪镇、官港镇、昭潭镇、泥溪镇、青山乡依托现代农业品创园建设，打造食用菌、有机生菜、菊花、辣椒、中药材、油茶等特色农产品产业联盟。花园乡、木塔乡深耕茶旅、红旅品牌，打造特色乡镇。龙泉镇着力打造南部山区经济发达镇、省际有影响力的边界

镇。

(四)全力以赴推进乡村振兴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发展优质专用粮食 45.5 万亩，推广“小田变大田”累计达 7.3 万亩，新建、提升高标准农田 6.5 万亩，实施“旱改水”3000 亩，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 28 万吨。保障全年油料稳产增效，新发展油茶 5000 亩。落实生猪生产稳产保供，确保全年能繁母猪存栏量 0.22 万头左右。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深入实施“两强一增”行动和特色产业“1+4+N”提升行动，加快乡镇“一个主导产业、一个龙头企业、一个特色商品、一个电商平台”建设，全县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超 78 亿元，村级集体经济强村比例达到 32%。创建安徽东至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60 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 10 家。

深化乡村建设行动。完成“多

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 115 个。升级改造县乡道 15.9 公里、自然村通硬化路和联网路 57.74 公里。开工建设老虎岗排涝站、龙泉河上游段防洪治理、七里湖灌区配套改造、永丰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20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持续开展全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大力推进农村“三大革命”，完成农村改厕 3200 户，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和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水平。开展“三大行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83%，建成 20 个省级、8 个市县级美丽乡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着力稳政策、稳帮扶、稳就业、稳产业、防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加大县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投入，提升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打造 2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3 个乡村振兴创业园，持续发挥“一带一园”示范带动效应，促进群众

稳定增收。

(五)全力以赴推进绿色转型 稳步推进绿色发展。科学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统筹推进“风光储”等新能源项目建设。争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列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规划。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坚持扩绿与增汇并重，探索推进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推进森林碳汇交易。

全力攻坚污染防治。坚持“多长”联动、“人技”联动、“奖惩”联动，落实“三个一”机制，突出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及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等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全县生态环境重点领域问题排查整治。严格落实“五控”措施，常态化抓好秸秆禁烧，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2.5 平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市定目标。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回头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巡查监测，实施村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整

治。打通河湖管护“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地下水检测。

大力推进生态修复。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强生物多样性和美丽长江水生态环境保护，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人工造林 1 万亩，创建省级森林村庄 9 个。全力推进矿业经济绿色转型发展，做好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督促在建生产矿山跟进式复绿。推进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完成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积极创建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

(六)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 深入实施暖民心行动。接续实施 10 项暖民心行动，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线上线下服务企业“2+N”招聘平台，60% 城市社区建成 3 公里充分就业社区，扶持创业 400 人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4100 人。发展普惠性托育机构 9 个、新增托位 470 个、老年食堂（助餐点）20 个。完善城乡居民健身

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东至体育公园，至德全民健身中心投入使用。统筹做好健康口腔、老有所学、放心家政、便民停车、新徽菜·名徽厨等行动，不断健全为民办事长效机制，持续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积极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完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持续开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行动，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深入实施精准助残工程。发展普惠性、互助型养老，健全城乡养老服务网络。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持续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和留守儿童关爱。积极构建健康有序的慈善事业发展格局。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全面开展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落实落细“双减”政策，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不断优化调整教育布局。创成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新增普

惠性学前教育学位 540 个，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8.5%。实施校舍维修改造项目 40 个，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教学用房 4 万平方米。持续推进教育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实现池州工业学校达到 A 类办学水平。

纵深推进健康东至建设。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落细落实“乙类乙管”各项措施。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县人民医院三级医院创建工作，丰富医院学科建设，抓好医联体提标扩能。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筹规划乡镇医院建设，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达到 65% 以上。深化 DRG 付费方式改革，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缴费工作。落实三孩生育政策和配套措施，推进母婴安全行动计划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扎实推进国家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加强中医医院特色专科建设，培育中医药产业集群，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七)全力以赴守牢安全底线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打击非法集资、高利贷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守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开展“三个狠抓”专项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持续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扎实开展开发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建成县应急指挥中心，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稳妥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工作，加快推进乡镇消防站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突发事件、极端天气等应急联动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持续开展“食安安徽”品牌培育。

着力打造平安东至。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坚持县乡领导开门接访和带案下访制度，落实落细“三个为主”工作机制，做到矛盾纠纷发现在早、化解在小。开展“零访”乡镇、村居创建，持续开展重复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专项行动，清单式闭环化做好信访维稳

工作。以群众诉求为导向，建立为民服务“多线合一”机制。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持续开展打击“盗抢骗”、预防未成年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违法行为。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深入开展“智慧安防小区”建设，不断提升“技防”能力水平。开展基层社会治理专项行动，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各位代表！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我们还将致力办好以下9件惠民实事：

1. 开工建设G318牛头山至大渡口段（东至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2. 启动城乡教育布局优化调整，县城区敬慈小学、城南初中实现秋季开学。

3. 完成县城区城南幼儿园、大渡口镇新城幼儿园等5家城乡公立幼儿园建设。

4. 实现县第三人民医院正式运营。

5. 完成张溪、胜利等 6 个乡镇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6. 完成东篱湖(小七里湖)文旅综合开发项目游客集散中心建设。

7. 推动“天空之城”天文研学基地项目建成运营。

8. 完成香隅、大渡口、龙泉镇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9. 完成县城区金字牌、东流镇、木塔乡等 10 家农贸市场新建改造。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要有新作为，全力拼经济、全面提效能对政府工作提出新要求。我们将始终坚持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快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

我们将坚持公平公正，建设法治型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东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开展“八五”普法。做好第五次全国经

济普查工作。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认真开展审计监督、统计监督。

我们将坚持担当实干，建设效能型政府。把抓落实作为政府第一责任，持续深化“一改两为”，聚焦“六抓六比”，杜绝“六重六轻”，坚持以严的基调完善重大事项、重点工作清单闭环落实机制，全面提升工作效能。围绕提升干部“一问就知”的政策能力，持续办好高质量发展大讲堂，不断增强“慢进是退、不进更是退”的紧迫感。推行一线工作法，带头落实“十个一”工作机制，切实抓好基层减负，让基层干部有更多时间更多精力抓工作落实。

我们将坚持思想破冰，建设开放型政府。牢固树立与时代发展同步、与县情实际相符、与人民期望呼应的工作理念，始终保持积极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破除

思维惯性。学会用市场的逻辑谋事、用资本的力量干事、用平台的思维成事，创新手法、打法、步法，认真对标长三角先发地区，强化开放意识，发扬创优精神，用新办法破解难题，用新举措突破困局，用新理念推动发展。

我们将坚持人民至上，建设服务型政府。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不断优化政府职责体系，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坚持把为民造福作为政府最重要的政绩，打通企业和群众办事难点卡点、政务服务堵点痛点，让政府干的事精准对接群众盼的事。

我们将坚持严管自律，建设廉洁型政府。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保障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破坏营商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强化零基预算执行，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再压减12%。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勇担时代重任、不负人民厚望，以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行动，为推动现代化东至建设而团结奋斗！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 直接融资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东政秘〔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大我县企业挂牌上市扶持力度，鼓励我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精准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并实现直接融资，支持和引导更多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改革新机遇实施转型升级、做优做强，更好地推动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22〕8号）、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省级财政奖励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皖财金便函〔2020〕2号）和《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直接融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池政〔2022〕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聚集金融资本发力方向，涵养汇聚金融资本活水，着力培育上市（挂牌）后备资源，着力增加上市（挂牌）企业数量，着力提升直接融资比重，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2. 主要目标。按照总体要求，分层次、分梯度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力争到2025年末，全县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达3家、争取4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企业数量达到4家、争取6家，在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四板”）挂牌企业达40家。“十四五”

直接融资累计 30 亿元，其中股权融资不低于 2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3. 推进企业上市。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对接各类交易所。支持传统优势行业企业在主板上市融资，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引导“硬科技”企业到科创板上市，引导“三创四新”企业到创业板上市，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到北交所上市，打造创新资本生态体系。建立健全“四板一新三板一北交所一沪深交易所”转板上市机制，畅通企业分层上市通道，推动做大做强。加强新兴产业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大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到 2025 年末，力争全县通过股份制改造企业达到 25 家。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技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等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推进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充分发挥“新三板”在多层次资本

市场承上启下作用，支持创新创业型中小企业挂牌融资。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挂牌，拓展挂牌企业行业领域。鼓励挂牌企业通过差异化发行制度和交易制度促进股权顺畅流转，完善治理机制，提升企业价值。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等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加快企业四板挂牌。利用四板市场“转板孵化”功能，鼓励初创期创新型小微企业规范改制，在四板先行挂牌、股权登记托管，条件成熟后转“新三板”挂牌或直接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组织挂牌企业常态化参与四板路演中心投融资活动。利用四板中心专家团队师资力量，常态化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推介四板各类金融产品，常态化搭建企业资本对接平台。将四板挂牌企业纳入地方征信系统，建立健全简便、实用、准确的适合四板

的信息披露机制。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等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加大股权投资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杠杆作用，促进全县产业升级，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股权投资基金、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领域，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能力。支持各类风投创投机构集聚发展，拓宽全县新兴产业股权融资渠道。鼓励产业发展基金为全县在“新三板”和四板挂牌企业及拟挂牌企业提供股权债权投资，推动各类私募股权投资机构与中小微企业线上线下对接。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

7. 扩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交易所市场、银

行间市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境外债券市场，灵活运用公司债、可转债、永续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多元化传统融资工具，加大双创债、绿色债、碳中和债、资产支持证券（AB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创新融资工具推广运用。推进国有投融资企业发行战略性新兴产业、棚户区改造、权益性出资等专项债券，并建立综合参考承销业务资质、承销能力等因素，择优遴选债券发行承销机构机制。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三农”金融债，补充信贷资金来源。鼓励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重点项目债券融资提供担保增信。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国资委、县人行。

三、政策保障

8. 加大资金奖补力度。对成功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港交所上市的企业，在省、市财政奖补

基础上再由县财政分阶段给予企业奖励。

(1) 企业经过培育发展,上市条件基本成熟,在与主办券商签订上市辅导协议,并完成股份制改造及工商注册后,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扶持。

(2) 已完成股改的企业向省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受理后,且通过主办券商内核并经省证监局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资金扶持。

(3) 中国证监会或其指定的股票发行审核部门正式受理企业上市申报并取得受理回执的,给予资金扶持。处于排队阶段的企业,以一个完整的年度计算、排队第一年底补助 50 万元,排队第二年底补助 30 万元。如果公司一年内完成上市,按一年享受补助。企业多次进入该程序的,不重复享受。

(4) 企业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同意注册)并成功上市的,一次性给予企业 150 万元资金扶持,其中 100 万元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50 万元可用于奖励企业经营团队,由申请企业自行分配

并支付给经营团队相关人员。

(5) 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根据该上市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按以下 4 个档次进行一次性扶持:

档 次	首发募集资金净额 扶持金额
第一档	1—3 亿元(含 3 亿) 30 万元
第二档	3—5 亿元(含 5 亿) 50 万元
第三档	5—8 亿元(含 8 亿) 80 万元
第 四 档	8 亿 元 以 上 100 万元

(6) 县外上市企业(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将工商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迁入东至县的,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资金扶持(其中 200 万元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有关扶持资金在企业办理好工商变更、税务登记等有关手续后支付给企业。

(7) 县内企业通过买壳(或借壳)方式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迁至东至县的，在其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税务登记等手续后，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资金扶持（企业如在股改、挂牌、上市阶段已获县级扶持的，则按扣减已获扶持资金后的差额给予扶持）。

（8）企业首次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由县财政一次性给予挂牌奖励 100 万元，首次进入创新层的企业，另外奖励 30 万元。对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四板）挂牌交易的企业，完成股改及工商注册后奖励 10 万元，四板挂牌的企业，已享受省、市奖补资金的，县财政不再另行奖补。对在“新三板”和四板市场挂牌融资的企业，县财政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 1%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财政奖励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对由“新三板”成功转板上市的企业，参照上市标准一次性补齐奖励。

（9）对成功发行企业债、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和中小企业集合信托计划的民营企业，县财政按发行额度 2%、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给予奖励。

上述奖励纳入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项目清单。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乡、镇除外）承担兑现。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9. 优先享受各类扶持。鼓励商业银行推出股权质押等信贷产品对上市（挂牌）及后备企业进行信贷扶持。对符合发放流动资金续贷条件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优先提供过桥资金。对上市（挂牌）企业及拟上市企业引进高级管理人员的，享受我县人才引进的相关优惠政策。对重点培育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在实施高新技术项目、技术创新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时，优先推荐其享受政府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优先支持其申报各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工程）中心、名牌产品、质量奖等。对企业上市（挂牌）首发募投项目和已上市（挂牌）企业再融资募投项目，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核准预审，及时报批，优先供地。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经

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人行、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等县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落实税收配套政策。企业因上市改制和内部资产重组需要补缴的相关税费，按国家、省、市相关税费政策规定执行。

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1. 做好综合金融服务。引导种子投资、创投风投机构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立担保资源库，优先支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并给予担保费率优惠。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人行。

四、工作措施

12. 强化组织领导机制。将直接融资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组织领导体系，全过程指导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帮助企业解决资产

确认、历史沿革确认、募投项目报批、环评、税收补缴、社保规范、权证办理、无违规证明出具等有关问题，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需办理的变更手续、证明材料等事项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办事效率。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技经信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

13. 强化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梯队化培育机制。建立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将辖区内首位产业和主导产业中发展潜力大、竞争力强的企业纳入企业上市（挂牌）后备库。到 2025 年底全县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扩充到 50 家。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实行年度动态管理，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进行重点培育和改制辅导，逐步形成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梯队化管理。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

14. 强化工作调度机制。县政府每半年召开一次推进会，着力解决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进程中遇到的难题。各相关部门从尽职调查、审计、改制、内核、申报、审核、挂牌、发行等环节全程跟踪服务，对企业在直接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限期办结。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

15. 强化绩效考核机制。为进一步压实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推进企业直接融资的主体责任，县政府将此项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内容。各乡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要对照“十四五”全县资本市场发展目标，分年度细化分解，层层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县政府督办室。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经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

16. 强化监督管理。根据本办法取得扶持资金的企业，须承诺在我县连续经营不少于5年，不改变公司在我县的纳税义务（时间从正式上市、挂牌或注册地迁入我县之日起计算），否则须全额退回财政扶持资金。企业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撤销对其财政扶持，追回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取消该企业5年内申请各类财政扶持资金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中介机构协助申报公司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的，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监管部门通报。

牵头单位：县监委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17. 强化宣传和培训引导机制。邀请券商投行部门、行业协会等机构开展企业直接融资培训、辅导等

工作，每年举办相关培训不少于两次。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应积极与各类中介机构对接，建立中介机构综合信息档案，推动中介机构服务企业挂牌上市。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国家、省市关于发展直接融资的重要文件，推广企业挂牌上市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利用直接融资推动企业发展的成功范例，充分调动企业挂牌上市的积极性，着力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各

乡镇人民政府及经开区管委会。

五、其它事项

我县已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实施办法执行，同一企业同一事项按“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补。特殊情况，可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办〔2019〕15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东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镇规划区 范围内房屋征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3〕7号

大渡口镇人民政府，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有关部门：

《大渡口镇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征迁安置补偿办法》业经县政府第17届2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渡口镇规划区范围内房屋征迁 安置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大渡口镇征迁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被征迁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大渡口镇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征收主体、征收部门

征收主体为东至县人民政府；征收部门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大渡口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

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人为被征收人。

第三章 房屋征收

第二条 自房屋征迁公告发

布之日起，大渡口镇公安、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村镇建设等有关部门暂停办理征迁范围内的户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建设规划、宅基地审批等有关手续。

第三条 被征迁房屋丈量测算由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

第四条 被征迁房屋是具有有效权属证明或有效批准文件的合法建筑，实行房屋产权调换、货币补偿和宅基地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产权调换。

1. 对经认定为合法住宅房主房的补偿，以合法住宅房主房的建筑面积为应安置面积。主房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内的，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进行产权调换安置房。超过 300 m² 的部分，原则上予以货币补偿。

2. 附属房只实行货币补偿，不作产权调换和安置。

3. 被征迁户按照产权调换原则在应安置面积的范围内选择安置房户型。

4. 被征迁户选择安置户型面积之和小于应安置面积的，剩余部分可选择货币补偿。

5. 被征迁户选择安置房户型面积超过应安置面积的，对超出 50 m² 以内（含 50 m²）部分按安置房成本价（3200 元/m²）购置，50 m² 以上部分按所在安置小区安置房交付时的平均市场价购置。

（二）货币补偿。

选择货币补偿的，其补偿标准按照省、市公布的标准执行。

（三）宅基地安置。

选择宅基地安置的，由大渡口镇政府会同县有关部门妥善安置。

第五条 征迁区域内的五保户，由村委会负责安置到敬老院，确实自己不愿意入住敬老院或者因政策规定不符合入院条件的，按照下列方式酌情安置：

（一）现居住房屋由所在村委会出资建设的，由大渡口镇政府和所在村委会统筹安置。

（二）现居住房屋由本人出资建设的，采取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办法，由本人（或监护人）选择安置方式。

第六条 户籍在本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住房仅可购置一套安置房，80 m² 以内（含 80 m²）部分按安置房成本价（3200 元/m²）购置，80 m² 以上部分按所在安置小区安置房交付时的平均市场价购置，并不得再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宅基地。

第七条 安置房小户型面积约 110 m²、大户型面积约 140 m²，在符合产权调换安置原则的前提下，被征迁户按上述面积自行选择安置房户型，但安置资金结算时以房产证载面积进行结算。

第八条 具体分户认定方式：

（一）以居民户口簿信息为依据进行认定。

（二）原则上父母必随一个子女生活。一个老人不应分户，夫妻之间不应分户。

（三）父母与子女形成事实上的分户要经过村组认定，经张榜公

布无异议后，方可分户安置。子女达到法定婚龄需分户的，经村组认定并张榜公布无异议后，方可另立一户安置。

第九条 附属物实行货币补偿，其标准按照省、市公布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一）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二）征迁公告发布后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抢栽的各类树木，抢打水井等形成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

第十一条 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的补偿：

（一）搬迁补助费按每户 1000 元的标准补助。

（二）临时安置补助费按主房面积 8 元/m²/月的标准发放，从房屋搬空交接之日起计算。实行现房安置的，按 3 个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实行期房安置的，临时过渡期超过 6 个月的预付 6 个月临时安置补助费，待安置房分配后据实结算至分配后 3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按

月据实计算，计算期限至安置房分配后 3 个月。选择单一货币补偿安置方式的，按 6 个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

（三）被征迁房屋内，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发证的工业生产、商业、服务业经营用房，给予实际经营者停业损失一次性补助 100 元/m²，设施、设备搬迁费 10 元/m²。

第十二条 在征迁公告规定的征迁期限内签订征迁补偿安置协议，并主动搬迁的，经验收合格后给予奖励：

（一）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征迁补偿协议的，给予每户按主房征迁面积 20 元/m²的奖励，搬迁通知期限内搬空交房的，再给予每户按主房征迁面积 30 元/m²的奖励。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征迁补偿协议或搬迁通知下达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搬离交房的，不予奖励。

第十三条 安置房实行商品房安置。安置地点由大渡口镇人民政府根据被征迁人原居住地就近统筹安置，采用摇号分配办法安置。

第十四条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征迁补偿安置相关信息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安置房安置入住后，由大渡口镇人民政府统一在两年内办理商品房产权证。

第十六条 征地补偿费按照省、市政府公布的最新标准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干扰、妨碍、暴力阻扰拆迁工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其他违法违纪的，依法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暂定三年。本办法如有与上级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上级法律法规为准。

关于印发东至县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小微 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人社秘〔2023〕14号

各乡镇（镇）就业保障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税务分局，县经开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综合服务部：

经研究，现将《东至县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

2023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分散小微民营企业工伤风险，助力小微民营企业发展，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加快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促进我县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参保范围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小微企业划分工作，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有关规定，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详见附件1），尽快提供小微民营企业相关数据，及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摸排。完成时限：2月25日前。（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

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排名第一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二、参保方式

小微民营企业到县行政服务中心社保登记窗口以“实名制”方式办理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参保职工发生增减变化，应于每月10日前向县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登记窗口报备，变更职工的参保时间以县政务服务中心社保登记窗口的登记时间为准。县市场监管部门在为小微民营企业办理注册时，必须主动引导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新注册的小微企业名单反馈至县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完成时限：3月10日前首批，按月推进。（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强化扩面

应加大对小微民营企业参保扩面工作推进力度，以经调查摸底核实的未参保小微民营企业人员信息为基准，集中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小微民营企业社保扩面宣传引导，精准落实参保扩面对象，切实维护小微民营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完成时限：3月10日前首批，按月推进。（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缴费服务

县税务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举措，应当为小微民营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措施，畅通线上、线下缴费渠道。完成时限：实时推进。（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落实政策

（一）确定缴费标准。社保经办机构应按照《安徽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暂行办法》（皖人社秘〔2018〕188号）规定，以小微民营企业所从事的主要经营生产业务，确定其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工伤保险基

准费率，以小微民营企业参保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等，准确核定工伤保险缴费基数。小微民营企业参保后，应按月在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缴费手续。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严格工伤认定。严格工伤认定程序，申请、受理、调查核实、作出决定、文书送达等环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人社部门的社保基金征缴、仲裁、劳动监察等相关机构应加强配合，相互沟通，及时处理、协调解决疑难案件，确保工伤认定公正、权威。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落实有关待遇。职工在参保期间发生伤害事故或者患职业病的，经认定工伤后，其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完成时限：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将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 按部门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采取有力措施、压实工作责任, 力争实现本辖区内小微民营企业职工应保尽保。(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

(二) 明确工作责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做好本县小微民营企业参保推进工作, 县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按职责认真落实有关具体工作。各用人单位要依法依规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缴费, 同时应依法依规为职工办理其他各项社会保险, 切实履行用人单位责任。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按月推进。(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

(三) 建立调度机制。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县

市场监管和税务部门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 (详见附件 2), 定期开展工作调度, 及时掌握用人单位经营状况、劳动用工和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要加大经办服务能力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及时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按季推进。(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

(四) 强化宣传引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作为今后一个时期宣传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 深入、持续、广泛开展宣传, 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 重点宣传参加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以及参加工伤保险对小微民营企业防风险、促发展的重要意义, 提高小微民营企业对工伤保险的认识, 推进主动参保。完成时限: 12 月底前, 按月推进。(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

税务局)

(五) 妥善处理信访。对小微企业及其职工提出的信访投诉问题,及时调查核实情况,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提高满意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

(六) 开展民意调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小微民营企业

业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知晓度调查。

完成时限:6月底前。(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东至县加快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

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东至县加快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强对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建立全市加快推进小微民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一、组成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阮宏光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工会主席

召 集 人：刘 芳 县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刘仁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定杰 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成 员：殷传义 县人社局工伤股股长

刘 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和信用监督管理科科长

郑红斌 国家税务总局东至县税务局社保费和非税股股长

严为民 县养老（工伤）保险管理中心主任

计永峰 县社保基金征缴中心负责人

陈银才 县人社局工伤股工作人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殷传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计永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工作。联席会议小组成员如有异动，则由相应人员递补，不再另行下文。

二、主要职责

分析研究促进小微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重大问题和专项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有关事项；处理其他需要提交联席会议研

究解决的事项。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确定议题和开会时间，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会议通知，根据会议内容，通知有关成员单位按要求准备相关材料。

（二）联席会议做出的决定，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应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抓好落实。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贯彻执行联席会议决定，及时报告本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的情况。要切实履行职能，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切实促进我市小微民营企业参保工作取得实效，全省考核排名位次居前。

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3 年廉租住房租赁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住建〔2023〕24 号

尧渡镇、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县住房保障水平，切实做好我县2023年度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根据《住建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8〕158号）、《东至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办法》（东民政〔2021〕1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东至县2023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执行。

- 附件：1. 《东至县2023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
2.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东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东至县 2023 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县 2023 年度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租赁补贴发放对象

2023 年我县廉租住房补贴对象主要包括：主城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2022 年以来新入职的县城机关事业单位（含市直管单位）及 2021 年来纳入保障时间未超过 24 个月的新入职工作人员，已入住公租房、直管公房的或低于市场均价承租单位公房的不得申报。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均应具有县城主城区范围内的各社区户籍；

（二）申请人是经县级职能部门审核认定的低收入人群；

（三）无房户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困难户。

二、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我县廉租住房保障面积以户为单位。2023 年度补贴标准：1 人户按 20 平方米/户，2 人户按 30 平方米/户，3 人户按 45 平方米/户，4 人户及以上按 60 平方米/户标准补贴。低保（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每平方米住房租赁补贴按 8 元补贴，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每平方米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按 5 元补贴。月补贴金额=（补贴面积-自有房屋建筑面积）×补贴标准。

三、申报流程及资格审查

（一）申请租赁补贴的对象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申报，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向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申报，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就业职工向所在单位申报。

1.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含续保户），一式两份。

1.1 《东至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1.2 申请人身份证、户籍证明文件（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初审公示无异议名单；（审原件，留复印件）

1.3 住房情况证明；

1.4 租赁合同、房产证、租赁发票（租住市场价公房住户需提供）复印件；

注：复印件应有居委会（或所在单位）审核人和负责人签名，并加盖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公章）。

2. 机关事业单位新就业职工申请廉租住房租赁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含续保户），一式两份。

2.1 《东至县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2.2 申请人身份证、户籍证明文件（户口簿）、婚姻状况证明、住房情况证明、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入职时间证明，单位初审公示无异议名单；

2.3 租赁合同、房产证、租赁发票（或收据）复印件。

（二）对低保、特困、防止返

贫检测对象类低收入人群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上报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申报材料上报镇政府。对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群由社区依照《东至县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办法》相关流程进行审核确认后，对上报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申报材料上报镇政府。

（三）镇政府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对申请人的上报材料及实际情况进行再次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及时将相关材料报送县住建局（保障办）。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室负责本单位职工上报材料及实际情况初审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予以不少于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县住建局（403办公室）。

（四）县住建局（保障办）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于7日内，通

过池州市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大数据云平台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查。

（五）经联合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由县住建局负责予以不少于7天的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县住建局出具《审查意见书》，连同申报材料按原渠道退回申请人。

（六）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县住建局及时上报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对公示存在异议的，由县住建局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按规定程序作进一步处理意见。

四、租赁补贴受理及发放时间

2023年廉租住房补贴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发放时间为2023年4月底前完成；第二次发放时间为2023年10月底前完成。申报受理及资格审查时间为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9月10日。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行打卡发放，由县财政部门根据县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发放花名册，统一打卡发放。

五、有关要求

（一）**实行动态管理**。对纳入廉租住房保障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建立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电子档案，将相关信息录入池州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尧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收入及住房变化情况复核工作，每年不少于一次，复核结果及时反馈到县住建局，实行动态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入职人员收入及住房变化情况由县住建局（保障办）会同县财政局负责动态核查管理。

（二）**严格审核程序**。严格执行“三审三公示”的规定，实行社区、镇政府、县相关部门三级审核。县民政局负责低收入人群审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及县住建局负责住房情况审核，县公安局负责家庭户口、分户情况、家庭车辆信息情况审核。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在受理各保障对象纸质材料的同时，对保障对象相关信息及附件扫描录入安徽省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纸质与电子材料同步审核。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严把审核关，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保障

对象要做到应保尽保，切实做到该发的一户不漏，不该发的坚决不发。

(三)加强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审查和责任追究。对工作不落

实、措施不到位、核实把关不严的单位、社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依规追究负责人及责任人的责任。对弄虚作假、故意骗取补贴的行为，及时收回所有补贴资金，5年内不予申请保障性住房及廉租房补贴。

附件 2

城市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所在社区			现在住址		
	家庭人口		家庭月收入	总收入(元)		
				人均收入(元)		
	住房情况	无房户居住情况		租住公房	单位公房(√)	
					县直管公房或公租房(√)	
				租住私房(√)		
		有房户居住情况			总建筑面积(m²)	
	人均建筑面积(m²)					
	申请人类别	低保对象 ☐ 特困人员 ☐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 ☐ 低保边缘家庭 ☐ 支出型困难家庭 ☐				
补贴情况	上年是否领取补贴(√)			领取补贴账号		
	本年申请月补贴数(元)			申请时间		
社区初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家庭月均收入不包括低保户低保补助收入；
 2. 无房户居住情况按租住公房（单位公房或县直管公房、公租房）和私房填列；
 3. 有房户居住情况按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填列；
 4. 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无房证明、本人农商行账户、租房合同及收据、出租户产权证等证件复印件。

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就业人员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	号码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入职时间			所 在 单 位			
	毕业院校			毕 业 时 间			
	家庭人口		家庭月收入	总收入(元):		是否属于低保对象(√)	
				人均收入(元):			
	住房情况	无房户居住情况		租 住 公 房	单位公房(√)		
					县直管公房或公租房(√)		
						租住私房(√)	
		有房户居住情况	总建筑面积(m²)				
	人均建筑面积(m²)						
	补贴情况	上年是否领取补贴(√)			领取补贴账号		
本年申请月补贴数(元)				申请时间			
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住建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房户居住情况按租住公房(单位公房或县直管公房、公租房)和私房填列;
 2. 有房户居住情况按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填列;
 3. 提供身份证、户口本、初审公示无异议名单、无房证明、入编通知单、本人农商行账户、租房合同及收据、出租户产权证等证件复印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汪仟春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汪仟春同志任县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主任；

齐美成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叶金华同志任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徐伟生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富强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毛田同志任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刘莉同志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东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